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就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僅於澳門提供(i)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 急修服務。我們的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設備（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206.9百萬澳門元、173.7百萬澳門元、176.0百萬澳門元及77.3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從事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並非公營機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i) 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發展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道路工程）；及(ii) 與水電供應基礎設施有關的急修服務項目，而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與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有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 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或彼等的總承建商；(ii) 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 澳門政府。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9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7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33.2百萬澳門元或16.0%。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7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2.3百萬澳門元或1.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保持穩定，約為77.3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5.8%、95.2%、92.6%及95.7%，餘下收入則為本集團提供急修服務所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90.3%、52.2%、34.6%及39.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97.7%、86.7%、82.9%及91.2%。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及有關工地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工地施工的直接人工的人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20.7百萬澳門元、28.1百萬澳門元、34.1百萬澳門元及17.3百萬澳門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0.0%、16.2%、19.4%及22.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16.1百萬澳門元、21.0百萬澳門元、26.0百萬澳門元及9.9百萬澳門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章節。

### 呈列基準

本集團已於[編纂]前進行重組，此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會計政策，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

## 財務資料

---

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之日（如適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澳門元）。

### 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 澳門整體經濟狀況及建築活動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澳門整體經濟狀況及建築活動需求影響。澳門整體經濟增長將持續受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經濟以及澳門政府之發展及財務政策變動）影響。帶動澳門建築項目數目及供應的主要動力包括澳門整體經濟增長、政府對城市發展的扶持、旅遊行業及設施的擴張以及增加土地供應以求發展。該等動力將刺激在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有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新項目方面的資本投資，以及現有水電供應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設備的持續發展及維修。於過往幾年間，澳門竣工建築工程價值呈現強勢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約308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023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4.9%。

然而，無法保證澳門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仍將保持在理想水平或保持增長趨勢。倘於任何條件下建築活動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澳門經濟的任何進一步衰退皆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建築服務之非經常性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按個別項目基準自非經常性合約工程取得。我們日後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項目投標中持續勝出。我們相信獲取新項目合約的關鍵因素包括我們的信譽及能力、專業資格、與我們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豐富的建築行業知識以及我們所提供具競爭性的投標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新的投標或報價邀請，或獲授合約金額及理想利潤與我們手頭項目合約相若的新項目合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或邀請報價獲授項目合約，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故我們的客戶群結構及項目結構每年或會有較大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終亦受影響。

### 項目定價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通常透過投標或報價獲得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投標價或收費報價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加成釐定。本集團或不時調整利潤加成以在投標或報價中保持競爭力，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遞交投標書或提供報價前董事對項目涉及時間及成本估計的準確度

本集團承建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通常於客戶接納本集團遞交的投標或提供的報價後由客戶授予，當中本集團須估計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或報價費用。本集團對項目的定價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建材的估計成本；(ii) 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iii) 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v) 估計所需機械的數目及種類；(v) 我們人力及資源的供給；(vi) 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i) 預計需要的分包情況；(viii) 過往提供給客戶的價格；(ix) 預計項目會應用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及(x) 現行市場行情。

---

## 財務資料

---

此外，於釐定費用時估計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彼等據信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但無法保證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彼等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情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導致工程竣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成本波動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該等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要求，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柏油路工程、園景建築工程、挖掘工程、架設臨時圍板、安裝臨時支撐結構、電氣安裝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概無保證在客戶不給予任何或足夠補償的情況下，我們無需因意外情況錄得重大額外分包成本。該等分包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建材主要包括混凝土、石材、水泥、鋼鐵、井蓋、水管及電子元件。我們的材料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力量，包括商品價格波動、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我們採購生產材料時的議價能力。本集團項目合約主要為固定總價合約，並基於合約內協定的固定合約總款進行支付，以便按客戶規定的規格、繪圖及技術要求開展整個工程。除根據客戶發出工程變更訂單而完成的工程外，我們不會再重估付款。然而，倘我們錯誤估計主要材料之任何潛在波動並且未能將額外成本轉給客戶，該等材料成本之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人工成本主要受勞動力供求及經濟因素（包括澳門的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將不會中斷或我們人工分包成本將不會增加。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出現預期之外之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出現任何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將導致我們人工成本大幅上漲或中斷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收回進度款項的時間及可能性

我們通常按月提交付款要求，以便客戶就上一月份竣工的工程向我們支付臨時款項。我們的付款申請通常載有按月提交的有關竣工工程、實際竣工量及工程變更訂單（如有）的詳情。客戶及／或彼等獲授權人士將會檢視竣工工程並出具付款證書，以證明工程已由我們完成。我們收取付款後會向客戶出具收據。我們通常就最後付款出具最終賬目，列明我們應得的款項，供客戶審批。有關工程進度索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此外，客戶通常留存各臨時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一般情況下，50%的保留金會於項目竣工後發放予我們，餘下50%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或就部分項目而言，保留金全款僅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1.4百萬澳門元及24.0百萬澳門元。倘客戶未能按時悉數向我們支付，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所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此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財務資料

---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現時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現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下文概述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 (i) 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本集團確認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根據參考客戶或其代表不時進行的施工狀況調查釐定的施工進度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注。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會入賬。對於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之項目，我們於經參考上一月／期間由客戶或其代表不時檢查之已完成工程，按獲客戶批准或核實工程確認收入。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該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財政期間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進度審核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訂單及合約申索估計。建造成本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及時更新，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審核。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利潤造成影響。

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限制。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

## 財務資料

---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收入乃參考當前施工狀況調查釐定的施工進度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確認收入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如消耗的資源、工時數、產生的費用、花費的時間或使用機械時數）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預期投入總數。由於本集團對客戶的投入與本集團完成對客戶的履約義務（如客戶對當前施工狀況調查）之間可能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入確認時間或會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入法的收入確認時間不同。

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納輸出法作為計量進度的適當方法以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按照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輸出法包括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進度的調查等方法。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入確認時間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出法的收入確認時間相若。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第I-14頁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石材、水泥、磚及鋼筋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材料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即時投用。由於工地作業的儲存有限，項目經理負責訂單的整體規劃及材料運送，以使材料運送符合項目要求。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因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甚微。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6,945	173,709	176,039	77,293	77,301
直接成本	(186,198)	(145,653)	(141,929)	(66,293)	(59,981)
毛利	20,747	28,056	34,110	11,000	17,320
其他收入	154	207	183	106	50
行政開支	(2,549)	(4,809)	(5,867)	(2,430)	(3,615)
融資成本	(316)	(326)	(199)	(95)	(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前利潤	18,036	23,128	28,227	8,581	11,545
所得稅開支	(1,913)	(2,104)	(2,248)	(958)	(1,60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16,123	21,024	25,979	7,623	9,944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我們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僅於澳門從事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及配套服務	198,218	95.8	165,301	95.2	163,003	92.6	72,551	93.9	74,010	95.7
急修服務	8,727	4.2	8,408	4.8	13,036	7.4	4,742	6.1	3,291	4.3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 (i) 建築及配套服務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道路工程，水管工程，機電工程及其他配套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接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公共設施及設備及其他工業開發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僱主類別劃分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收入明細：

項目僱主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擁有人	191,717	96.7	112,658	68.2	140,800	86.4	63,208	87.1	67,881	91.7
電力及水務公司以及 澳門政府	4,452	2.2	45,892	27.8	10,797	6.6	1,621	2.2	4,565	6.2
其他	2,049	1.1	6,751	4.0	11,406	7.0	7,722	10.7	1,564	2.1
合計	<u>198,218</u>	<u>100.0</u>	<u>165,301</u>	<u>100.0</u>	<u>163,003</u>	<u>100.0</u>	<u>72,551</u>	<u>100.0</u>	<u>74,010</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按降序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累計收入超逾5.0百萬澳門元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項目	項目種類	主要工程範圍	地點	獲授合約 金額(附註)	已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之 累計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BA1	私營	地庫建造、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202.0	186.7	77.0	58.0	-	321.7
BA2	公共	道路工程及水管工程	澳門西灣湖車行道及下水道	31.1	-	31.8	1.5	-	33.3
BA12	私營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打樁工程、地庫建造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測量、樓宇拆遷及地下排水結構建造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72.5	-	-	10.6	18.5	29.1
BA13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34.9	-	0.8	13.8	13.1	27.7
BA15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25.0	-	-	10.5	11.5	22.0
BA3	私營	樁帽建築、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地庫建造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地下排水結構建造	中國澳門與中國珠海之間的跨境工業區	13.5	-	6.0	9.3	-	15.3
BA14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32.7	-	-	9.4	5.8	15.2
BA4	私營	道路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9.3	-	9.3	-	-	9.3
BA17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11.5	-	-	6.4	1.9	8.3
BA18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10.1	-	-	4.5	3.5	8.0
BA5	私營	人行橋混凝土結構建造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2.3	-	3.0	3.0	-	6.0
BA6	私營	室內改建及加建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2.6	-	5.6	-	-	5.6
BA7	私營	機電工程	澳門氹仔住宅及商業開發	3.4	-	-	1.2	4.1	5.3
其他建築及配套項目				155.9	11.5	31.8	34.8	15.6	93.7
					198.2	165.3	163.0	74.0	600.5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變更訂單，且僅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初始協議為基準計算。

## 財務資料

### (ii) 急修服務

我們的急修服務通常指我們按定期合約基準提供有關水電供應基礎設施的維修服務。於固定合約期限內，我們須(i)維持若干技術人員全天待命；及(ii)於接獲水電公司的請求後，立即調派彼等進行維修工作。我們的急修服務一般包括有關水管及供電網絡的維修服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急修服務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1、2、4及1份急修服務合同。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續營運急修服務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2個持續營運的急修服務項目，詳情按每月基本費用的總和於下表按遞減順序排列：

項目	服務範圍	服務期限	每月基本費用 <small>(附註)</small>
ER1	電力傳輸網絡維修服務	自二零一七至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澳門元
ER2	照明網絡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二零一六至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000澳門元

附註：每月基本費用未計及客戶要求的特殊維修項目及相關服務的任何額外費用。



## 財務資料

###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有關成本主要基於完工比例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由在建工程轉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減少，令本集團的分包費用減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06,401	57.2	83,614	57.4	85,997	60.6	44,987	67.8	32,963	55.0
建材成本	31,336	16.8	21,022	14.4	25,767	18.2	10,065	15.2	11,015	18.4
人工成本	24,439	13.1	25,414	17.4	22,190	15.6	7,006	10.6	12,031	20.1
其他	24,022	12.9	15,603	10.8	7,975	5.6	4,235	6.4	3,972	6.5
合計	186,198	100.0	145,653	100.0	141,929	100.0	66,293	100.0	59,981	100.0

#### (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承接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及配套工程或急修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的直接成本為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6.4百萬澳門元、83.6百萬澳門元、86.0百萬澳門元及33.0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直接成本的57.2%、57.4%、60.6%及55.0%。本集團將合約中部分工程委派予分包商，有關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柏油路工程、園景建築工程、挖掘工程、架設臨時圍板、安裝臨時支撐結構、電氣安裝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載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澳門建築行業工人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7.5%及15%，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性波動	+7.5%	+15%	-7.5%	-15%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b>稅前利潤變動</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80)	(15,960)	7,980	15,9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71)	(12,542)	6,271	12,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50)	(12,900)	6,450	12,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472)	(4,944)	2,472	4,944
<b>稅後利潤變動 (附註)</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22)	(14,044)	7,022	14,0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18)	(11,036)	5,518	11,0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76)	(11,352)	5,676	11,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175)	(4,350)	2,175	4,350

附註：澳門補充稅稅率12%表示年／期內利潤增加或減少。

## 財務資料

### (ii) 建材成本

物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項目中(i) 石材；(ii) 金屬及鋼材；及(iii) 水泥及混凝土的成本。直接成本中建材成本所佔比例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設計及規定，且各項目不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建材成本分別約為31.3百萬澳門元、21.0百萬澳門元、25.8百萬澳門元及11.0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的16.8%、14.4%、18.2%及18.4%。

於項目定價時，我們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材價格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建材成本的任何市場波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材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石材	2,848	9.1	221	1.0	11,027	42.8	2,049	20.4	4,714	42.8
金屬及鋼材	7,129	22.8	5,290	25.2	5,183	20.1	3,829	38.0	2,216	20.1
水泥及混凝土	15,994	51.0	9,887	47.0	4,341	16.9	3,143	31.2	1,855	16.9
其他材料	5,365	17.1	5,624	26.8	5,216	20.2	1,044	10.4	2,230	20.2
建材成本總額	31,336	100.0	21,022	100.0	25,767	100.0	10,065	100.0	11,015	100.0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載明本集團建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澳門建築工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設定為12.5%及25%，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建材成本假設性波動	+12.5%	+25%	-12.5%	-25%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b>稅前利潤變動</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17)	(7,834)	3,917	7,8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28)	(5,256)	2,628	5,2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	(6,442)	3,221	6,4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377)	(2,754)	1,377	2,754
<b>稅後利潤變動 (附註)</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47)	(6,894)	3,447	6,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3)	(4,626)	2,313	4,6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4)	(5,668)	2,834	5,6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212)	(2,424)	1,212	2,424

附註：澳門補充稅稅率12%表示年／期內利潤增加或減少。

## 財務資料

### (iii)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技術人員、機械操作及直接地盤工人）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總額分別約為24.4百萬澳門元、25.4百萬澳門元、22.2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直接成本總額13.1%、17.4%、15.6%及20.1%。

下列敏感度分析載明本集團直接人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澳門建築工人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7.5%及15%，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人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7.5%	+15%	-7.5%	-15%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b>稅前利潤變動</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3)	(3,666)	1,833	3,6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6)	(3,812)	1,906	3,8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4)	(3,328)	1,664	3,3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902)	(1,804)	902	1,804
<b>稅後利潤變動 (附註)</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13)	(3,226)	1,613	3,2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77)	(3,354)	1,677	3,3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4)	(2,928)	1,464	2,9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94)	(1,588)	794	1,588

附註：澳門補充稅稅率12%表示年／期內利潤增加或減少。



## 財務資料

###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租金開支、燃油費用、建築機械折舊及汽車收費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4.0百萬澳門元、15.6百萬澳門元、8.0百萬澳門元及4.0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內及期內直接成本總額的12.9%、10.8%、5.6%及6.5%。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0,175	10.2	26,065	15.8	29,758	18.3	9,592	13.2	15,810	21.4
急修服務	572	6.6	1,991	23.7	4,352	33.4	1,408	29.7	1,510	45.9
合計/總計	20,747	10.0	28,056	16.2	34,110	19.4	11,000	14.2	17,320	22.4

由於工作性質及成本構成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各不相同。董事認為，我們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一般會低於我們急修服務的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性的投標價以在競爭激烈的澳門市場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ii)建築及配套服務涉及更多人工、物料成本、機械及分包工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急修是建築業的專業分部，需要多年的經驗、專業培訓及對公用事業的綜合知識，而此行業勞工供應有限。董事認為，急修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更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澳門電力及水務公司急修項目的投標面臨的競爭較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急修服務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就急修定期合約收取的每月基本費用較低。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					
利息收入	90	105	-	-	-
其他收入	64	102	183	106	50
合計	154	207	183	106	50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薪資	1,015	39.8	1,353	28.1	2,001	34.1	632	26.0	1,556	43.1
員工福利	199	7.8	462	9.6	624	10.6	325	13.3	381	10.6
租金	387	15.2	929	19.3	1,191	20.3	541	22.3	769	21.3
招待費	406	15.9	453	9.4	374	6.4	177	7.3	191	5.3
折舊	31	1.2	274	5.7	399	6.8	167	6.9	167	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	7.5	243	5.1	153	2.6	39	1.6	16	0.4
水電費	-	-	17	0.4	37	0.6	12	0.5	12	0.3
差旅開支	2	0.1	24	0.5	21	0.4	7	0.3	19	0.5
其他	317	12.5	1,054	21.9	1,067	18.2	530	21.8	504	13.9
合計	2,549	100.0	4,809	100.0	5,867	100.0	2,430	100.0	3,615	100.0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汽車開支。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316	326	199	95	69

### [編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編纂]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1,913	2,104	2,248	958	1,601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須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補充稅按往績記錄期間超出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2%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8,036	23,128	28,227	8,581	11,54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2%					
計算的稅項	2,164	2,775	3,387	1,030	1,385
就已宣派股息減免稅項	(180)	(600)	(1,06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	257
豁免澳門補充稅的					
稅務影響	(72)	(72)	(72)	(30)	(30)
其他	1	1	1	(42)	(11)
所得稅開支	1,913	2,104	2,248	958	1,6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澳門元、2.1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8,036	23,128	28,227	8,581	11,545
所得稅開支	1,913	2,104	2,248	958	1,601
實際稅率	10.6%	9.1%	8.0%	11.2%	13.9%

## 財務資料

###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集團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澳門元、21.0百萬澳門元、26.0百萬澳門元及9.9百萬澳門元。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i)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3.2百萬澳門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32.9百萬澳門元或16.6%及急修服務所得收入略微減少約0.3百萬澳門元或3.4%。

於二零一五年，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就BA1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承接的建築工程減少。下表載列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根據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之規模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項目數目	千澳門元	項目數目
自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 確認的收入				
10,000,000澳門元或以上	186,726	1	108,835	2
3,000,000澳門元至				
10,000,000澳門元以下	0	0	41,221	8
1,500,000澳門元至				
3,000,000澳門元以下	1,861	1	3,336	2
1,000,000澳門元至				
1,500,000澳門元以下	1,030	1	2,575	2
1,000,000澳門元以下	8,601	46	9,334	31
合計	198,218	49	165,301	45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BA1項目收入減少所致，已確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7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百萬澳門元。BA1項目收入減少乃由於有關BA1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鑒於BA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資源，我們將該等資源分散用於承接其他九個建築及配套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逾3,000,000澳門元。

急修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8.7百萬澳門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8.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所進行的急修項目總數目的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行了兩個急修項目，為我們總收入貢獻約8.7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行了一個急修項目，為我們總收入貢獻約8.4百萬澳門元。

### (ii)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而該等成本因項目而異，亦可能視乎項目進度及階段而每年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0.5百萬澳門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7百萬澳門元。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有關本集團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討論。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4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22.8百萬澳門元或2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BA1項目中進行的建築工程（尤其是我們通常分包出去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減少，導致於二零一五年所收取的分包費用減少。

---

## 財務資料

---

建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10.3百萬澳門元或3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BA1項目中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導致二零一五年所用材料減少。

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1.0百萬澳門元或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更多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而我們通常就此透過動用自有員工而非外包產生更多人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金、折舊及燃油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澳門元。設備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7.0百萬澳門元或56.0%。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1項目尾期階段的設備密集型工程較少。

### *(iii)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入減少，但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4百萬澳門元或3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i)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毛利率由約10.2%增至約15.8%；及(ii)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由約6.6%增至約23.7%。

我們建築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該增加主要由於(i)就BA1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規模最大的建築及配套項目）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二零一四財年收入：186.7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五財年收入：77.0百萬澳門元），因其涉及通常外包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故而毛利率較低；(ii)於中等規模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BA2項目、BA3項目、BA4項目、BA5項目、BA6項目、BA8項目、BA9項目及BA10項目，因相較BA1項目涉及更多直接勞工資源而毛利率更高）中承接更多建築工程。

---

## 財務資料

---

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一個急修項目每月基本收入增加，該項目每月基本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200,000澳門元增加約每月50,000澳門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250,000澳門元；及(ii)臨時工程服務費增加。

鑒於(i)建築及配套服務毛利率增加及(ii)急修服務毛利率大幅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

### **(iv)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000澳門元增加約53,000澳門元或3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大幅增加約38,000澳門元所致。

### **(v)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3百萬澳門元或9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倉庫(我們的臨時存儲及物流運輸點)月租開支增加令租金增加約0.5百萬澳門元；(ii)行政、會計及財務部門僱員總人數增加令薪資增加約0.4百萬澳門元；(iii)員工福利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及(iv)於本年度添置辦公設備令折舊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

### **(vi)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000澳門元增加約10,000澳門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000澳門元。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

## 財務資料

---

### *(vi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2百萬澳門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5.1百萬澳門元或28.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6%及9.1%，通常低於澳門補充稅率1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及派付的1.5百萬澳門元及5.0百萬澳門元的股息（被視為可扣稅項目）。

### *(viii)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9百萬澳門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i)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3百萬澳門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急修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4.6百萬澳門元或54.8%，部分被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2.3百萬澳門元或1.4%所抵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根據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之規模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項目數目	千澳門元	項目數目
自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 確認的收入				
10,000,000澳門元或以上	108,835	2	104,838	5
3,000,000澳門元至 10,000,000澳門元以下	41,221	8	32,890	5
1,500,000澳門元至3,000,000澳門元 以下	3,336	2	8,198	4
1,000,000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 以下	2,575	2	7,175	6
1,000,000澳門元以下	9,334	31	9,902	50
合計	<u>165,301</u>	<u>45</u>	<u>163,003</u>	<u>70</u>

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3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0百萬澳門元，維持相對穩定。金額為3.0百萬澳門元以上的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確認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1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7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1項目完工及部分被BA3項目高峰期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9.3百萬澳門元）抵銷。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保持穩定，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確認之平均收入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由於BA1項目完成後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於規模較小的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所致。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六年急修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展的急修項目總數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四個急修服務項目，合共貢獻收入約13.0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進行了一個急修項目，貢獻收入約8.4百萬澳門元。

### (ii)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及人工成本，而該等成本因項目而異，亦可能視乎項目進度及階段而每年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8百萬澳門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9百萬澳門元。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較二零一五年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之討論。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2.4百萬澳門元或2.9%。儘管二零一六年BA1項目所承接的建築工程較少，但由於我們將二零一六年開展的BA3項目高峰期工程中的若干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分包，導致二零一六財年分包費用增加。

建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4.8百萬澳門元或22.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園景建築工程（如BA13項目、BA14項目、BA15項目、BA17項目及BA18項目）增加，致使採購石材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二零一五財年石材成本：0.2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石材成本：11.0百萬澳門元）所致。

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3.2百萬澳門元或12.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安排更多自有地盤工人來開展建築工程。地盤工人總數（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技術員、機器操作員及直接地盤工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人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人。

---

## 財務資料

---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金、折舊及燃油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澳門元。設備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澳門元減至約0.8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4.7百萬澳門元或85.5%。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設備需求較少的園景建築工程增多。

### (iii)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0百萬澳門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本集團的(i)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毛利率由約15.8%增至約18.3%；及(ii)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由約23.7%增至約33.4%所致。

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該增加主要由於就BA1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規模最大的建築及配套項目）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二零一五財年收入：77.0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六財年收入：58.0百萬澳門元），因其涉及通常外包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故而毛利率較低。

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急修服務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更高的急修服務項目數目增多。

鑒於(i)建築及配套服務毛利率增加及(ii)急修服務毛利率大幅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

### (iv)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000澳門元減少約24,000澳門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00澳門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000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

## 財務資料

---

### (v)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百萬澳門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會計及財務部門僱員人數增加令薪資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ii)倉庫臨時存儲及物流點租金開支增加令租金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及(iii)員工福利增加約0.2百萬澳門元。

### (vi)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000澳門元減少約127,000澳門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約1.7百萬澳門元，從而令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 (vi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1百萬澳門元或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5.1百萬澳門元或22.1%。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1%及8.0%，通常低於澳門補充稅率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百萬澳門元及8.9百萬澳門元，被視為可扣稅項目。

### (viii)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0百萬澳門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 (i)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7.3百萬澳門元。較之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長約1.4百萬澳門元或1.9%，而急修服務的收入則減少約1.4百萬澳門元或29.8%。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確認的收入規模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項目數目	千澳門元	項目數目
	(未經審核)			
自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 確認的收入				
10,000,000澳門元或以上	58,000	1	43,136	3
3,000,000澳門元至				
10,000,000澳門元以下	7,048	1	19,469	4
1,500,000澳門元至3,000,000澳門元				
以下	2,955	1	6,721	3
1,000,000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				
以下	1,350	1	1,262	1
1,000,000澳門元以下	3,198	17	3,422	14
合計	72,551	21	74,010	25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6百萬澳門元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4.0百萬澳門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金額介於3,000,000澳門元至10,000,000澳門元的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確認收入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額約為7.0百萬澳門元的一個項目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額約為19.5百萬澳門元的四個項目。金額高於10,000,000澳門元的單個建築及配套項目所確認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8.0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3.1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期間BA1項目已完工，並被規模相對較大的BA12項目的高峰期工程部分抵銷。該工程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約18.6百萬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急修服務所得收入較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急修項目涉及更多臨時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進行五個急修服務項目，合共貢獻收入約3.3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進行三個急修項目，貢獻收入約4.7百萬澳門元。

### (ii)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6.3百萬澳門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及人工成本，而該等成本因項目而異，亦可能視乎項目進度及階段每年出現大幅波動。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之討論。

---

## 財務資料

---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5.0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3.0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12.0百萬澳門元或26.7%。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分包費用較高的BA1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

建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1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0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0.9百萬澳門元或8.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需求更多的園景建築工程項目總數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0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0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7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承接的園景建築工程增加，如BA13項目、BA14項目及BA17項目，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需要更多人工。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金、折舊及燃油費用）維持穩定，從約4.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2百萬澳門元或4.8%至約4.0百萬澳門元。

### **(iii)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0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 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毛利率由約13.2%增至約21.4%；及(ii) 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由約29.7%增至約45.9%所致。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1.4%。該增加主要由於(i)所需勞工、材料成本、機器及分包工程增多致使所得毛利率下跌的BA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ii)於規模相對較小且相較BA1項目而言毛利率通常更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中承接更多建築工程。

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5.9%，主要由於續簽報價較高的臨時工程急修服務合約。

鑒於(i)建築及配套服務毛利率增加及(ii)急修服務毛利率大幅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4%。

### *(iv)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6,000澳門元減少56,000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0,000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約57,000澳門元。

### *(v)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百萬澳門元增加1.2百萬澳門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令薪資增加約1.0百萬澳門元；(ii)新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令租金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及(iii)員工福利增加約0.1百萬澳門元。

---

## 財務資料

---

### **(vi)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5,000澳門元減少26,000澳門元或約2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9,000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銀行借款減少約0.5百萬澳門元，從而令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 **(vi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或約6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6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5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2.9百萬澳門元或33.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2%及13.9%。

### **(viii)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3百萬澳門元或3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 **保證開支及撥備**

本集團通常需對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一般在建築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期間，視乎本集團承建的建築工程類型而定。在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維修或矯正任何缺陷或本集團承建的不達標建築工程。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5%至10%的保留金。保留金一般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退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預計能夠收回絕大部分該等保留金，本集團未就該等費用作出任何撥備。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通常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與銀行借款共同撥資。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編纂]****[編纂]**及有需要額外股權融資（倘必要）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80	729	28,489	12,314	(8,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9)	(1,319)	(2,803)	(6,766)	(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1	(4,592)	(952)	(794)	1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562	(5,182)	24,734	4,754	3,0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8	17,890	12,708	12,708	37,4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90	12,708	37,442	17,462	40,666

（未經審核）

#### (i)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到的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採購及員工成本以及**[編纂]**、員工福利、保險費用、維修保養成本及租金開支等所有其他經營開支。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9.1百萬澳門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18.0百萬澳門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折舊約0.8百萬澳門元；(ii)融資成本約0.3百萬澳門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約0.1百萬澳門元。負營運資金變動約0.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5百萬澳門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8.5百萬澳門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7百萬澳門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增加約2.1百萬澳門元抵銷。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扣除已付澳門補充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百萬澳門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5.1百萬澳門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23.1百萬澳門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折舊約1.7百萬澳門元；(ii)融資成本約0.3百萬澳門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約0.1百萬澳門元。負營運資金變動約23.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4.5百萬澳門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澳門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7百萬澳門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增加約22.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扣除已付澳門補充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澳門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0.8百萬澳門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28.2百萬澳門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折舊約2.4百萬澳門元；及(ii)融資成本約0.2百萬澳門元。負營運資金變動約0.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8百萬澳門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8百萬澳門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增加約0.9百萬澳門元；及



---

## 財務資料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5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2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扣除已付澳門補充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5百萬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2.8百萬澳門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11.5百萬澳門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 折舊約1.1百萬澳門元；及(ii) 融資成本約69,000澳門元。負營運資金變動約21.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澳門元；(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澳門元；(i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9百萬澳門元；(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減少約9.6百萬澳門元。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百萬澳門元。

### **(ii)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向聯營公司墊款及向關聯方墊款。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銀行利息、聯營公司還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關聯方還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 購置物業及設備約2.7百萬澳門元；(ii)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1.7百萬澳門元；(iii) 向聯營公司墊款約1.8百萬澳門元；(iv) 向關聯方墊款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約19.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 購置物業及設備約5.1百萬澳門元；(ii) 向關聯方墊款約10.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約13.3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約3.0百萬澳門元；(i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0.1百萬澳門元；及(iii)向關聯方墊款約6.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約6.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集團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約0.4百萬澳門元。

### **(iii)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還款、償還銀行借款、利息及股息付款，而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關聯方墊款及新籌得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約4.0百萬澳門元，並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1.4百萬澳門元；(ii)利息付款約0.3百萬澳門元；及(iii)股息約1.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9百萬澳門元；(ii)利息付款約0.3百萬澳門元；及(iii)股息約5.0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約2.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7百萬澳門元；(ii)利息付款約0.2百萬澳門元；及(iii)償還關聯方款項約2.2百萬澳門元，並部分被關聯方墊款約3.2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亮達股份所得款項約13.5百萬澳門元；及(ii)關聯方墊款約1.8百萬澳門元，惟部分被(i)償還關聯方款項約2.6百萬澳門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購置(i)廠房及機械；(ii)傢俬及裝置；(iii)汽車；及(iv)辦公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澳門元、6.8百萬澳門元、3.0百萬澳門元及0.5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因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予以變動。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或會考慮適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及融資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一年內	927	77	1,205	1,8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	1,205	1,051
	<u>1,004</u>	<u>77</u>	<u>2,410</u>	<u>2,928</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按租期為一年至三年磋商及釐定。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5,017	29,529	37,343	41,393	17,0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72	13,797	25,398	27,312	25,7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04	75,640	59,677	61,974	43,6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44	2,345	2,014	2,014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44	583	583	5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200	200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90	12,708	37,442	40,466	53,576
	<u>97,171</u>	<u>134,802</u>	<u>162,657</u>	<u>173,942</u>	<u>140,2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32,974	55,646	54,715	45,069	24,3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6	2,642	9,876	6,304	3,3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77	3,688	10,060	9,326	159
應付稅項	4,343	5,782	6,557	8,158	9,103
銀行借款	1,546	1,725	1,106	1,037	1,056
	<u>45,336</u>	<u>69,483</u>	<u>82,314</u>	<u>69,894</u>	<u>38,057</u>
流動資產淨額	<u>51,835</u>	<u>65,319</u>	<u>80,343</u>	<u>104,048</u>	<u>102,191</u>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5百萬澳門元或26.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4.5百萬澳門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1百萬澳門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增加約22.6百萬澳門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0百萬澳門元或23.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4.7百萬澳門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澳門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3百萬澳門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6.4百萬澳門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5.9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104.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發行亮達股份所得款項致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傢俬及裝置；(ii)汽車；(iii)廠房及機械；及(iv)辦公設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各類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傢俬及裝置	14	24	23	29
汽車	258	2,044	2,312	2,521
廠房及機械	4,391	7,625	7,979	7,150
辦公設備	48	132	121	108
總計	<u>4,711</u>	<u>9,825</u>	<u>10,435</u>	<u>9,808</u>

我們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4百萬澳門元，之後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額外建築機械以應對業務發展，並提供不同類型的建築服務，尤其是收購(i)挖土機及相關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台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4台；及(ii)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台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8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購新機械的成本分別為約2.6百萬澳門元、4.6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零。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5,017	29,529	37,343	41,393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 天數 (附註) (天數)	25.4	36.3	69.5	76.9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從事工程的進度款項以及我們所收到的客戶發出的進度款項憑單。就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須每月提交付款申請，以就往月完成的工程獲得臨時付款。我們的付款申請通常包括竣工工程的詳情，每月竣工工程的實際數量及工程變更訂單（如有）。客戶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憑單，以核證我們完工的工程。客戶通常在向我們發出付款憑單以及我們向彼等開具發票後30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急修服務方面，我們通常須每月向客戶提交發票，其中包括(i)我們的每月基本費用；及(ii)我們應客戶要求進行特別服務項目而按照費率收取的額外費用。我們授予客戶的付款期一般介乎約30至60天。更多進度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5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客戶的未償付進度款項：(i) 澳門西灣湖道路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相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BA2項目)；及(ii) 澳門與珠海之間的跨境工業區的樁帽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工程相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BA3項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5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客戶的未償付進度款項：(i) 澳門與珠海之間的跨境工業區的樁帽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工程相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BA3項目)；及(ii)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樁帽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工程相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BA12項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41.4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客戶的未償付進度款項：澳門氹仔住宅及商業開發的機電工程相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BA7項目)。

上述項目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建築項目」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4天、36.3天、69.5天及76.9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接近最短信貸期。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不同客戶合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的一般信貸期略長。客戶A（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0%以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0%以上）通常會盡快結清本集團應收賬款。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短。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3,982	17,977	28,387	9,240
31至60日	560	250	3,491	–
61至90日	387	10,033	3,948	12,616
91至365日	69	988	1,452	19,351
超過365日	19	281	65	186
	<u>5,017</u>	<u>29,529</u>	<u>37,343</u>	<u>41,39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79.4%、61.8%、76.0%及22.3%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8.8百萬澳門元或93.6%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約為1,035,000澳門元、11,271,000澳門元、8,956,000澳門元及32,153,000澳門元，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約30.9百萬澳門元或96.0%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1至60日	560	250	3,491	–
61至90日	387	10,033	3,948	12,616
91至180日	32	738	1,322	18,436
超過180日	56	250	195	1,101
	<u>1,035</u>	<u>11,271</u>	<u>8,956</u>	<u>32,153</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是否有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且未減值的未償還餘額仍視為可全額收回。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應收保留金；(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iii)其他按金；(iv)預付款項及其他費用；及(v)遞延[編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保留金(附註)	11,637	11,896	20,623	24,00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1,740	–	124	–
其他按金	520	1,007	3,681	1,55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370	1,049	1,464	1,416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15,267</u>	<u>13,952</u>	<u>25,892</u>	<u>27,683</u>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95	155	494	371
流動資產	<u>13,372</u>	<u>13,797</u>	<u>25,398</u>	<u>27,312</u>
	<u>15,267</u>	<u>13,952</u>	<u>25,892</u>	<u>27,683</u>

附註：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款項，並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工程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4百萬澳門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澳門元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7.3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留金增加。客戶通常有權將各臨時付款中最多10%的款項及合約金額中最多5%的款項留存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我們妥為履行項目。退還保留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因合同而異，可能為實際竣工及／或缺陷責任期限屆滿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6百萬澳門元、11.9百萬澳門元、20.6百萬澳門元及24.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主要涉及兩個大型房屋建築工程項目，即BA1項目及BA2項目。保留金須待工程實際竣工及／或缺陷責任期限屆滿後退還。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將基於保養期屆滿時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86	949	13,374	13,762
一年後	10,251	10,947	7,249	10,241
	<u>11,637</u>	<u>11,896</u>	<u>20,623</u>	<u>24,003</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中約7.5百萬澳門元或31.1%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43	39,551	31,185	27,665
應付薪金	3,817	4,104	4,709	2,934
應付保留金	8,430	9,323	9,668	11,15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4	2,668	9,153	3,312
	<u>32,974</u>	<u>55,646</u>	<u>54,715</u>	<u>45,06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6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應付Hang Fu和Ao Fat（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略微降至約31.2百萬澳門元，與直接成本略微降低相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降至27.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BA1項目實際竣工後進行結算。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建築項目」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天數	天數	天數	止五個月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37.9	71.5	91.2	74.1

附註：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及乘以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51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7.9天、71.5天、91.2天及74.1天。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非經常性且基於項目基準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可能會隨我們於特定期間的項目規模與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5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客戶進度款項的流程冗長導致BA2項目及BA3項目的結算時間普遍延長。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核實進度款項所需時間較長導致與多名分包商的結算時間普遍延長。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1天，主要是由於結算長期未清付款。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建築項目」一節。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9,165	11,052	6,260	18,755
31至60日	3,155	6,613	11,639	2,032
61至90日	1,236	6,436	667	273
91至180日	2,109	6,498	1,194	549
181至365日	1,469	7,152	6,482	1,048
超過365日	409	1,800	4,943	5,008
	<u>17,543</u>	<u>39,551</u>	<u>31,185</u>	<u>27,66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90日內應付之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77.3%、60.9%、59.5%及76.1%。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貿易應付款項付款之違約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5.0百萬澳門元或90.5%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款項超逾已產生成本另加已確認利潤（或減已確認虧損），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產生成本另加已確認利潤（或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406,342	536,955	109,304	163,643
減：進度款項	(352,034)	(463,957)	(59,503)	(107,973)
合計	<u>54,308</u>	<u>72,998</u>	<u>49,801</u>	<u>55,670</u>
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04	75,640	59,677	61,9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6)	(2,642)	(9,876)	(6,304)
	<u>54,308</u>	<u>72,998</u>	<u>49,801</u>	<u>55,670</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約61.8百萬澳門元或99.7%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具賬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約60.4百萬澳門元或97.4%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龔先生	2,603	50	-	-
栢建	2,041	2,295	2,014	2,014
	<u>4,644</u>	<u>2,345</u>	<u>2,014</u>	<u>2,014</u>

董事確認，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結清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過往年度，建鵬向栢建出售一項設備，代價為3,600,000澳門元。建鵬亦同意栢建按年利率6.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分期償還該代價。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結清。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定息貸款之風險及合約到期日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444	583	583	5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限內	393	-	-	-
	<u>1,837</u>	<u>583</u>	<u>583</u>	<u>583</u>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龔先生	23	29	6,220	5,067
徐女士	51	159	3,567	3,560
建恒	-	3,500	-	-
建譽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建譽」)(附註a)	3,500	-	-	-
龔健兒建築商(附註b)	-	-	273	273
建鵬建築工程(附註c)	1,160	-	-	426
風程建築有限公司(「風程」)(附註d)	630	-	-	-
嘉臻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臻」) (附註e)	415	-	-	-
蒼思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蒼思」) (附註f)	498	-	-	-
	<u>6,277</u>	<u>3,688</u>	<u>10,060</u>	<u>9,326</u>

附註：

- (a) 建譽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龔先生及龔寶欣女士分別擁有其50%之股權。
- (b) 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於澳門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龔先生全資擁有。
- (c) 建鵬建築工程為一間於澳門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龔先生全資擁有。建鵬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撤銷註冊。
- (d) 風程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90%之股權，而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兒子龔振宇先生擁有其10%之股權。風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自願注銷。
- (e) 嘉臻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90%之股權，而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嘉韻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嘉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自願注銷。
- (f) 蒼思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80%之股權、龔寶欣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及龔嘉韻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蒼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自願注銷。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6,203,000澳門元及3,500,000澳門元為貿易性質。該等關聯方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629	-	-	-
31至60日	571	-	-	-
61至90日	105	-	-	-
91至365日	3,898	3,500	-	-
超過365日	-	-	-	-
	<u>6,203</u>	<u>3,500</u>	<u>-</u>	<u>-</u>

餘下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關聯方交易」章節。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進行，將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本集團對自身未來表現的預期。

---

## 財務資料

---

### 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澳門元、2.1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付所得稅分別為約0.2百萬澳門元及約0.7百萬澳門元。該等已付所得稅乃由澳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基於本集團就各評稅年度遞交的報稅表（其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第25/2005號行政法規發佈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評估及計算。本集團已委聘當地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當地會計師**」）編製及協助遞交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符合相關稅務規章。本集團已結付財政局當時評估後規定的稅項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澳門元及約0.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於澳門之納稅申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及現時正由財政局評估。

就[**編纂**]而言，我們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就本集團之管理賬戶作出相關調整（「**相關調整**」）以達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為確保準確及合規，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報稅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妥為編製並重新向澳門稅務局提交，隨附申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審核報告。根據澳門補充稅的現行規則及規例，納稅人無須就納稅申報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另行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同時，建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呈報於向澳門稅務局重新提交的報稅表中）乃摘錄自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及申報會計師就集團實體相關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審核報告。

---

## 財務資料

---

就本集團根據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法定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所有項目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及相關成本（包括相關保留金），原因是彼等已在向客戶出具相關發票（即收入）或從供應商及分包商收取相關發票（即直接成本）之時確認。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參照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作出相關調整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的收入及直接成本（包括相關保留金）（即經參考本集團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後確認），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項下的收入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資料（用於就相關的評稅年度向財政局提交報稅表，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評稅項所備報稅表內所報利潤較少，且為此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少繳的稅款分別約為1.4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內所反映的收入為高。由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之報稅表現時正由財政局評估，故同一評稅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負債仍須由財政局評估及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徵稅款分別約為1.4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已於會計師報告計提撥備。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的重新應評稅項向財政局備案。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我們已向財政局告知我們的經調整可報告利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待接獲財政局就此方面的回應。財政局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本集團應繳的少繳稅款而估定任何額外稅務責任及／或為此處以罰款或附加稅者，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此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財務資料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得由本集團澳門法律顧問出具的一項澳門法律意見（「澳門法律意見」）。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澳門法律顧問認為，之前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符合相關稅務規章，由於我們申報的重新應評稅項乃由根據我們採納的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的會計調整所致，且於相關時間內我們並無向財政局提交不準確資料，故其並不構成澳門法律項下的不合規事項。因此，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財政局將很可能因有效及法律理由就備案我們的重新應評稅項接納有關會計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倘澳門稅務局認為首次納稅申報須繳納罰款，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4條，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申報資料不準確及經核實存在遺漏，將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倘疏忽、不準確或遺漏經核實屬故意行為，則罰款範圍將增至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5條，倘未能根據A類納稅人規定提交適當會計及財務記錄，將被處以100澳門元至2,000澳門元的罰款。就此而言，最高罰款金額為每年22,000澳門元。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					
非貿易性質款項	74	188	10,060	9,326	159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5,763	6,383	4,658	4,150	3,811
	<u>5,837</u>	<u>6,571</u>	<u>14,718</u>	<u>13,476</u>	<u>3,970</u>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i)及(ii)項作抵押，由(iii)項作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3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及200,000澳門元；
- (ii) 龔先生及徐女士擁有的物業；及
- (iii) 龔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5,763	6,383	4,658	4,150	3,811
應根據計劃還款期限償還 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546	1,725	1,106	1,037	1,05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2	1,106	1,070	1,036	81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5	2,134	1,503	1,287	1,307
— 超過五年	1,840	1,418	979	790	636
	5,763	6,383	4,658	4,150	3,811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之款項	(1,546)	(1,725)	(1,106)	(1,037)	(1,05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4,217	4,658	3,552	3,113	2,755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7%、5.20%、4.96%、6.25%及6.25%。

---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i)及(2)項作抵押並以(3)項作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3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及200,000澳門元，
- (ii) 龔先生及徐女士擁有的物業；及
- (iii) 龔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表示，關聯公司的物業抵押及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3.8百萬澳門元，其中包括履約擔保相關銀行融資約19.8百萬澳門元及銀行透支約4.0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本身是否遵守所有銀行融資契諾，並確保我們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定期貸款。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還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融資額的契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作出約25,928,000澳門元、28,596,000澳門元、37,982,000澳門元、36,900,000澳門元及36,720,000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的履約擔保36.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就下列項目提供：

- (i) 約24.2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分別就BA1項目及BA2項目提供；



---

## 財務資料

---

- (ii) 約7.3百萬澳門元就與客戶D（即澳門負責土地、公共工程及運輸事宜的政府機構）的各個項目提供；及
- (iii) 約2.0百萬澳門元就我們與客戶B（即一間澳門電力公司）的項目提供。

如「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所述，我們僅在客戶要求的情況下根據合約條款提供項目履約擔保。

本集團擁有或有負債，以彌償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向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狀況及契諾的規限；(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所有契諾；(iv) 本集團概無接獲來自銀行的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撤回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或縮減其規模；及(v)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債融資計劃。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回報率	1	15.5%	14.5%	15.0%	5.4%
權益回報率	2	29.5%	29.8%	29.6%	8.9%
純利率	3	7.8%	12.1%	14.8%	12.9%
利息覆蓋率	4	58.1	71.9	142.8	168.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5	2.1	1.9	2.0	2.5
速動比率	6	2.1	1.9	2.0	2.5
資產負債比率	7	10.7%	9.3%	16.8%	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純利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期內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5.5%、14.5%、15.0%及5.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倘剔除[編纂]約[編纂]澳門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6.6%。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9.5%、29.8%、29.6%及8.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相對穩定。倘剔除[編纂]約[編纂]澳門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0.9%。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約為7.8%、12.1%、14.8%及12.9%。倘剔除[編纂]約[編纂]澳門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15.6%。

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毛利率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 財務資料

---

###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58.1倍、71.9倍、142.8倍及168.3倍。利息覆蓋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澳門元，且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16,000澳門元減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99,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69,000澳門元。有關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分別約為2.1、1.9、2.0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加可能是由於[編纂]投資者作出投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7%、9.3%、16.8%及12.1%。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有所變動主要乃由(i)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16.1百萬澳門元、21.0百萬澳門元、26.0百萬澳門元及9.9百萬澳門元而大幅增加；(ii)權益總額因[編纂]投資而增加；(iii)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澳門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澳門元，並減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百萬澳門元，隨後進一步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2百萬澳門元；及(iv)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導致。

---

## 財務資料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淨額，故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及「債項」分節。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門元 (附註1)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澳門元	澳門元 (附註3)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97,6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97,66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分別為每[編纂]港元及每[編纂]港元的[編纂]，計及估計[編纂]費以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扣除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計算。計算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為計算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1.03澳門元。

---

## 財務資料

---

-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得出）。於該金額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且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為[編纂]港元。除上述[編纂]佣金及費用外，售股股東毋須承擔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相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入賬。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專業服務合約已由本集團與各服務供應商訂立，因此，所有相關服務僅向本集團提供。另一方面，售股股東並非該等服務合約的訂約方，故無需承擔任何相關成本。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鵬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00,000澳門元、5,000,000澳門元、8,900,000澳門元及零。

---

## 財務資料

---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須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得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日後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均須受本集團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限。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